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7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

6. 因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初步讨论了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工作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

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²

8.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09)。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说明如何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编制该草案,以及如何作为一套独立的快速仲裁规则编制这些条文。

(b) 文件

9. 预期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12 及增编)为基础,继续进行拟订快速仲裁案文的工作。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各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裁机构就其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的作用提供的答复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制定的某些快速仲裁条款的概述，这些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10.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3](#)）。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二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3. 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³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须经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确认。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